##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日常实际经营活动的需要确定的。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的独立性未产生影响。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等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遠一新 罗会远 黄智 2020年12月31日 (以下无正文, 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Jy in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Co

逮一新

罗会远

黄智

(以下无正文, 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一部		
湿一新	罗会远	黄智